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8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发行数量和价格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数量：22,527,596股

发行价格：44.39元/股

- 预计上市时间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金辰股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新增股份的股份登记手续已于2024年1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新增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期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可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预计上市时间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的转让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 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3年1月1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2023年2月8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事项涉及的相关议案。

2023年3月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对本次发行方案的相关表述等内容进行了修订。

2023年3月17日，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2023年11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等议案。

2、本次发行的监管部门审核及注册过程

2023年6月28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意见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认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3年8月2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55号），同意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 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股票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上市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2、发行数量及发行规模

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 22,527,596 股，发行规模为 999,999,986.44 元，符合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有关规定，满足《关于同意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55 号）的相关要求，且发行股数超过本次《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方案》（以下简称“《发行与承销方案》”）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

3、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采取竞价发行方式，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2023 年 12 月 29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即发行底价为 36.71 元/股。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投资者认购邀请及申购报价全过程进行见证，上市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44.39 元/股，与发行底价的比率为 120.92%。

本次发行价格的确定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符合本次《发行与承销方案》的规定。

4、募集资金及发行费用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999,999,986.44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20,170,308.87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979,829,677.57 元。

5、保荐人及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主承销商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

（三）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根据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资金验证报告》（川华信验（2024）第 0001 号），截至 2024 年 1 月 9 日止，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华支行 51001870836051508511 账户已收到

金辰股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购资金人民币 999,999,986.44 元。

2024 年 1 月 10 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扣除尚需支付的保荐承销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向公司指定账户划转了认购款项。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4]110Z0001 号），截至 2024 年 1 月 10 日，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总数量为 22,527,596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99,999,986.44 元，扣除不含增值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20,170,308.87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79,829,677.57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22,527,596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957,302,081.57 元。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

(四) 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五) 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保荐人（主承销商）意见

保荐人（主承销商）认为：

(1)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授权，获得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

(2)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已向上交所报送的《发行与承销方案》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55 号）和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

(3)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上市公司

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已向上交所报送的《发行与承销方案》的规定。

本次获配的发行对象不包含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竞价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

(4)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2、发行人律师意见

发行人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过程中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过程中，发出认购邀请、投资者申购报价、定价和配售、发出缴款通知及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缴款及验资等发行过程均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且未超过三十五名，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 发行结果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44.39 元/股，发行股份数量为 22,527,596 股，认购总金额为 999,999,986.44 元，最终确定 13 名对象获得配售。本次发行最终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限售期 (月)
1	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788,465	34,999,961.35	6
2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75,826	29,999,916.14	6
3	朱蜀秦	698,355	30,999,978.45	6
4	UBS AG	2,883,532	127,999,985.48	6
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92,318	83,999,996.02	6
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69,790	82,999,978.10	6
7	上海优优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优财鑫鑫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75,827	29,999,960.53	6
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11,814	111,499,423.46	6
9	魏巍	1,126,379	49,999,963.81	6
10	杭虹	2,252,759	99,999,972.01	6
11	郭伟松	2,027,483	89,999,970.37	6
12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75,827	29,999,960.53	6
1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449,221	197,500,920.19	6
合计		22,527,596	999,999,986.44	-

(二)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7年8月10日
注册资本	港币3,198万元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	阎峰
住所(营业场所)	香港金钟道89号力宝中心第1座18楼1804-1807室; Units 1804-1807, Tower 1, Lippo Center, Admiralty, Hong Kong
主要办公地点	香港中环皇后大道181号新纪元广场低座27楼
企业类型	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境外机构编号)	RQF2011HKS005
经营范围	境内证券投资。
获配数量	788,465股
股份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2、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1998年4月9日
注册资本	23,8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3号院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7号楼10层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336940653
经营范围	（一）基金募集；（二）基金销售；（三）资产管理；（四）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五）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675,826股
股份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3、朱蜀秦

姓名	朱蜀秦
类型	境内自然人
住所	成都市成华区*****
身份证号码	5119021977*****
获配数量	698,355股
股份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4、UBS AG

公司名称	UBS AG
成立日期	1998年6月26日
注册资本	385,840,847 瑞士法郎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	房东明
住所（营业场所）	Bahnhofstrasse 45, 8001 Zurich, Switzerland and Aeschenvorstadt 1,4051 Basel,Switzerland
主要办公地点	51st Floor Two IFC, 8 Finance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企业类型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境外机构编号）	QF2003EUS001

经营范围	境内证券投资。
获配数量	2,883,532 股
股份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5、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9 年 8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890,461.0816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朱健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768 号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59284XQ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证券财务顾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1,892,318 股
股份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6、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4 年 1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762,108.7664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林传辉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主要办公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 号广发证券大厦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26335439C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1,869,790 股
股份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7、上海优优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上海优优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优财鑫鑫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公司名称	上海优优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肖雷鸣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封周路 655 号 14 幢 108 室-2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8 号金座东方财富大厦 3 楼 306 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324277364T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675,827 股
股份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8、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 年 6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吴林惠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45 楼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2,511,814 股
股份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9、魏巍

姓名	魏巍
类型	境内自然人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
身份证号码	3302221979*****
获配数量	1,126,379 股
股份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10、杭虹

姓名	杭虹
类型	境内自然人
住所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
身份证号码	3202221968*****
获配数量	2,252,759 股
股份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11、郭伟松

姓名	郭伟松
类型	境内自然人
住所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
身份证号码	3505241974*****
获配数量	2,027,483 股
股份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12、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 年 7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37,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何方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耀体路 276 号 901 室-908 室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耀体路 276 号晶耀商务广场 3 号楼 9 层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846083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675,827 股
股份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13、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6 年 6 月 8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潘福祥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 18 层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18 楼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66186P
经营范围	（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4,449,221 股
股份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三）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关联关系、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本次认购对象及其出资方不包含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

本次认购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目前也没有未来交易的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变化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前，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所

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份性质	限售股份数 (股)
1	李义升	50,015,692	43.06	流通 A 股	-
2	北京金辰映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	5,350,000	4.61	流通 A 股	-
3	杨延	3,037,300	2.62	流通 A 股	-
4	杭虹	1,860,000	1.60	流通 A 股	-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83,622	0.50	流通 A 股	-
6	范晓东	485,000	0.42	流通 A 股	-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家中证 10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76,539	0.32	流通 A 股	-
8	李妍妍	300,000	0.26	流通 A 股	-
9	张钧翼	279,900	0.24	流通 A 股	-
10	夏延开	240,200	0.21	流通 A 股	-
合计		62,528,253	53.83	-	-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截至 2024 年 1 月 19 日（新增股份登记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份性质	限售股份数 (股)
1	李义升	50,015,692	36.09	流通 A 股	-
2	北京金辰映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50,000	3.86	流通 A 股	-
3	杨延	3,037,300	2.19	流通 A 股	-
4	UBS AG	2,884,225	2.08	流通 A 股、限售流通 A 股	2,883,532
5	杭虹	2,377,759	1.72	流通 A 股、限售流通 A 股	2,252,759
6	郭伟松	2,027,483	1.46	限售流通 A 股	2,027,483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份性质	限售股份 数(股)
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	1,913,039	1.38	流通 A 股、限 售流通 A 股	1,892,318
8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 司	1,872,332	1.35	流通 A 股、限 售流通 A 股	1,869,790
9	诺德基金—华泰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诺德 基金浦江 120 号单一 资产管理计划	1,573,059	1.14	限售流通 A 股	1,573,059
10	魏巍	1,126,379	0.81	限售流通 A 股	1,126,379
合计		72,177,268	52.08		13,625,320

(三)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65,610	0.06%	22,593,206	16.3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15,999,882	99.94%	115,999,882	83.70%
合计	116,065,492	100.00%	138,593,088	100.00%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对公司资产结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同时增加，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本次发行使得公司整体资金实力和偿债能力得到提升，资本结构得到优化，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二) 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整体经营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实现公司业务的进一步拓展，巩固和发展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长期发展需求及股东利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联系紧密，是公司战略的有效实施。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三）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不会影响原有法人治理结构的稳定性和有效性，公司将继续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四）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若未来公司拟调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独立性的情形。若未来公司因正常的经营需要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发生交易，公司将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照市场化原则公平、公允、公正地确定交易价格，并履行必要的批准程序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发行相关机构的情况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冉云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紫竹国际大厦 23 楼

保荐代表人：谢栋斌、陈伟刚

项目协办人：姚逸波

其他项目组成员：曾骁、胡磊、宫本治、金鸿豪

电话：021-68826801

传真：021-68826800

（二）发行人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沈国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经办律师：杨海峰、俞铖、洪长生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三）发行人会计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肖厚发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01

经办注册会计师：宫国超、王丽艳、陆红

电话：0510-6893 2308

传真：0510-6893 2300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